# SEP26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C-D-M- 案 日期：2017年9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流行歌手，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其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必须驳回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决定予以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C.F.R. § 103.5(a)(3)。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通过笼统指称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58（BIA 2006）。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以支持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动议。然而，该书面论证意见的实质内容主要是逐字复制了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文字。除了实质上与为支持上诉而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相同之外，该书面论证意见也未引用具体法条、USCIS政策或任何相关决定，以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在这些以逐字复制为主的书面论证意见中，唯一引用的法规是8 C.F.R. § 204.5(h)(3)，该条列举了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申请人必须提交给USCIS审查的初始证据。这一引用的背景是申请人认为其已满足其中至少三项标准。

申请人并不一定通过提交初始证据即确立获得所请求利益的资格。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6（AAO 2010）。相反，在收到

关于 C-D-M- 案

初始证据后，USCIS必须“ 审查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 ”，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获得所请求利益的资格。同上。

因此，这些书面论证意见对申请人初始证据要求的逐字引用，既未明示也未默示指称上诉驳回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它仅仅陈述了申请人必须提交给USCIS审查的内容，并笼统地通过暗示指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存在错误。参见8 C.F.R. § 103.5(a)(3)。

据此，我们必须驳回本复议动议，因为其不符合适用要求。8 C.F.R. § 103.5(a)(3)-(4)；Matter of O-S-G-，24 I&N Dec. at 58。

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C-D-M-，ID# 927777（AAO 2017年9月26日）